

# 為我們的未來 作出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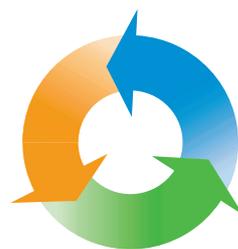
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社會參與過程報告





# 為我們的未來 作出抉擇

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社會參與過程報告



可持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目錄

---

前言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曾蔭權	
第一章	
1 引言	7
第二章	
2 香港與可持續發展	9
第三章	
3 試點範疇原則	11
第四章	
4 政府的回應	19
第五章	
5 建議	23
第六章	
6 結論：社會參與過程	26



# 前言



2003年11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香港的長遠目標應為讓這城市成為“一個健康、經濟蓬勃、公義，並尊重天然環境和文化傳統的社會。”委員會提出的長遠目標亦強調“邀請社會人士參與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確保香港成為一個所有市民，包括這一代和未來後代都能夠共同享用的城市。”

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則，是大家都應以持份者的身分通力合作，維護並改善地球上的社會、經濟和環境狀況，以供後代享用。然而，在香港這樣一個活力充沛的大城市，持份者眾多，背景不同，觀點也各異。因此，委員會面對的挑戰，是要展開一個參與過程，顧及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和取向，並讓我們可找出未來路向，使香港更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在2004年7月發表“誠邀回應”文件《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未來作出抉擇》，並展開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邀請持份者就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和都市生活空間三個試點範疇的可持續發展事宜進行討論和發表意見。過去九個月的工作，為我們各人提供了寶貴的學習經驗。通過公眾論壇、工作坊、可持續發展策略網頁上的互動溝通，以及書面意見和問卷，社會大眾得以踴躍參與討論，共同探索如何使香港成為更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大眾的回應令委員會感到鼓舞，我們也留意到愈來愈多社會人士意識到可持續發展對於維護和改善生活質素的重要性。綜合持份者參與過程的諮詢結果，委員會明白，如果要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市民便須接受一些生活方式上的改變。我們亦意識到，如果要全面落實委員會提出的某些建議，政府便須迎接艱巨挑戰。此外，我們也認為應汲取這次工作的經驗，改善日後的社會參與過程，提高市民大眾面對可持續發展各項挑戰的能力，以便處理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最後，我要向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主席鄭維健博士致意，他領導工作小組制訂社會參與過程，不遺餘力，謹此衷心致謝。此外，我亦要感謝分別由潘樂陶先生、姚思教授和黎廣德先生擔任召集人的三個支援小組，他們在推行參與過程方面，貢獻良多。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曾蔭權**



# 1 引言

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04年7月至12月期間，推行了持份者參與過程，以制訂委員會就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建議。本文件報告參與過程的所得結果，概述社會人士在參與過程中提出的主要事項，並就三個試點範疇（即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和都市生活空間）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 本港情況

2. 國際上有很多獲廣泛認同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和目標，例如聯合國廿一世紀議程和約翰內斯堡執行計劃中所概列的，均是與香港有關，正如這些原則和目標也與世界上其他社會有關一樣。當我們致力提高本地推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時，我們不可忽略可持續發展是一項全球關注的議題。然而，我們現時是在最初期階段，為一個更可持續發展的香港綜合意見。為了讓社會各界明白可持續發展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而是有助大家得到更佳生活質素的方法，委員會初步集中討論一些反映香港目前發展趨勢和自然環境所受壓力的議題。

3. 委員會亦同意，社會參與過程作為本港一種新的持份者諮詢方式，可加以改善並進一步發展。本報告的第六章會更全面地探討這課題。



在社會參與過程的公眾參與階段（2004年7月至11月），我們於全港多個不同地點設置可持續發展策略“願望井”，包括商場、大學校園和交通要點，以便分發和收集宣傳單張連問卷

## 本報告的結構

---

4. 通過與轄下的策略工作小組和與三個由持份者主導並主力推行社會參與過程的支援小組<sup>1</sup>合作，委員會綜合了社會參與過程中參與者的意見，並把這些意見歸納為一系列的主要原則，載於報告的第三章。委員會在作出結論前，已要求政府就“誠邀回應”文件和主要原則作出正式回應，有關回應撮載於第四章。

5. 委員會根據各項主要原則，並顧及政府的回應，在第五章就三個試點範疇的可持續發展政策闡述其建議。最後，委員會在第六章總括社會參與過程的整體實施情況和結果，並提議日後可如何改善有關過程。

---

<sup>1</sup> 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及三個支援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本報告的附件。

## 2 香港與可持續發展

6. 香港經濟蓬勃增長，很多人視之為成功發展的典範。我們的經濟財富、現代化基礎設施和消費生活模式，亦令其他城市欣羨。然而，愈來愈多人關注到，我們為經濟發展已付出了很大的社會和環境代價。舉例來說—

- 香港的堆填區快將容不下我們現今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在六至十年間，我們將會面對現有堆填區飽和，而且無空間吸納任何固體廢物的問題。
- 香港倚賴化石燃料發電，而這已帶出長遠資源枯竭、氣候變異和空氣質素變差等問題。這些都是香港及鄰近地區以至國際社會關注的一些事項。
- 香港的人口區域發展密度高，是歷史發展使然，造成了擠逼而往往未能令人滿意的都市生活環境。

7. 若香港不僅要成為“亞洲國際都會”，還要成為可持續發展社會，則上述三個問題便是我們所須面對挑戰的例子。要面對這些挑戰，第一步是認同有改變的需要。第二步是要明白到，我們還須作困難的抉擇，因為這些抉擇也許不能在短期內為香港帶來可見利益，但卻有助確保我們的後代可享有良好生活質素。

### 讓公眾參與

8. 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便是確保在政府提供支援的情況下，公眾能通過進行公開、廣泛而積極的參與，清晰表達他們的價值取向和期望。

9. 委員會在2003年12月與持份者商討後，設計了一個五個階段的社會參與過程，包括以下環節—

- I. 找出試點範疇
- II. 擬備“誠邀回應”文件
- III. 讓更廣泛的社會人士直接參與
- IV. 報告
- V. 政府付諸行動<sup>2</sup>

<sup>2</sup> 有關五個階段社會參與過程的詳細解釋，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04年7月發表“誠邀回應”文件《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未來作出抉擇》中的第一章。



我們在2004年7月至9月期間舉行多個公開論壇，以提供更多關於三個試點範疇的資料，並讓持份者就這些範疇交流初步意見

**10.** 很多政策範疇都對可持續發展有影響。因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最初開展社會參與過程時，便邀請政府提議可能的“試點範疇”。考慮過政府的建議後，委員會採納了以下三個範疇，即：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和都市生活空間。

**11.** 委員會鼓勵各持份者在公眾參與階段就各試點範疇提出廣泛的觀點。“誠邀回應”文件《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未來作出抉擇》提出了若干關鍵問題，但也邀請社會大眾討論相關而值得關注的事項。在討論試點範疇的論壇和工作坊中，非政府組織、專業界別和其他機構的代表應邀就這些議題作簡介，為與會者提供進一步資訊，亦作為更深入討論的引子。

**1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根據公眾所發表的回應，歸納出一些主要原則，詳見下一章。總括來說，委員會透過不同渠道收到公眾對“誠邀回應”文件的回應，總數逾1 900份。參加各項公眾持份者活動的，也超過1 400人。故此，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原則僅代表公眾提出意見的摘要。有關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所收集回應的詳盡報告，包括個別論壇和工作坊的紀錄，均已上載可持續發展策略網站 [www.susdev.org.hk](http://www.susdev.org.hk)。

## 3 試點範疇原則

13. 下列各項原則，是希望概括反映持份者的意見，講述他們認為可進行什麼工作，以推廣在三個試點範疇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這些建議涵蓋層面廣泛，從公眾教育、深入研究，以至具體計劃和政策改革。為說明可以如何有效實施，支援小組已就大部分原則提議具體行動計劃的目標。此外，下文也列載持份者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普遍提出的相關關注事項，以便進一步闡釋各項原則。

### 固體廢物管理

**固體廢物管理原則 1：**所有都市固體廢物在循環再造、回收或處理前，應先以下列方法減量：避免產生廢物、使用較少物料、環保採購、徵收費用及提供誘因。目標：每年從源頭減少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最少1% (以2003年的水平為基數)，直至2014年



在一個“固體廢物管理”  
公開工作坊上的討論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 在提倡從源頭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時，應推行公眾教育和實施具體措施，以作配合，藉此鼓勵市民減少浪費，並改變一些會產生無謂消費廢物的生活習慣。
- 須推動並支持以下各項：要求工商界以更負責的態度處理所製造的廢物；社區廢物計劃、廢物“易物”計劃；以及由基層開始推動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及避免產生廢物等事項。
- 應採取下述“四層面的廢物管理優先次序”，來考慮落實政策的緩急——即(1)從源頭減量；(2)回收再造；(3)縮減廢物體積；以及(4)在別無選擇時才把廢物運往堆填區處置。

**固體廢物管理原則2：**本港應立法實施產品責任計劃，以協助鼓勵循環再造及從源頭減少廢物。目標：在2005年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期在2006年實施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一**

- 雖然政府已著手研究輪胎、飲品容器、電池和電子及電器產品的產品責任計劃，但這工作應伸延到其他會產生大量廢物，或具教育價值、有助提高公眾有關意識的物料，例如：膠袋。
- 政府應監察生產商如何實行產品責任計劃，以確保他們不會把成本不公平地轉嫁予消費者。
- 產品責任計劃的構思，應力求能提供強烈誘因，以致生產商和入口商會採用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廢物管理方法處理其產品，尤其是在包裝方面。

**固體廢物管理原則3：**應從源頭把固體廢物分類，並同時提供誘因和實施收費(包括產品責任計劃)，以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目標：在2009年及2014年或之前，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分別達到45%及50%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一**

- 可鼓勵把廢物分類，以提高廢物回收率。方式包括提供更多回收筒，以及控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入口，以支持循環再造業等。
- 應從源頭把廢物分類，並集中在公共屋村和私人屋苑進行，以達至規模經濟效益。至於廢物循環再造的收益，則可再投放於社區。
- 應邀請區議會和樓宇業主及管理人參與廢物分類計劃，以確保能從適當層面入手，處理廢物管理事宜。
- 政府和商界應採取環保採購政策，並推動諸如環保園的項目，以支持循環再造業。不主張直接向業界提供資助。

**固體廢物管理原則4：**透過廢物減量、回收、循環再造及使用現有最好的廢物處理技術，減輕本港堆填區的負荷。目標：在2009年及2014年或之前，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中分別只有40%及10%(以2003年的水平為基數)最終須送往堆填區處置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一

- 為了減低堆填區的負荷，須考慮採用其他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廢物處理措施，包括熱處理技術 (如:焚化)，以求縮減廢物的體積。熱處理技術若能達到公共衛生和環境標準的要求，便可被視為可接受的選擇。
- 在考慮合適的廢物處理技術時，政府應：1) 確保事前進行適當研究；2) 選用最先進並以最佳做法為本的技術；以及3) 監察任何熱處理設施對環境的影響，以處理有關公眾健康及安全的關注。
- 熱處理及其他獲考慮的廢物處理技術，應是整體可持續發展廢物管理策略的其中一環。整體策略須包括廢物減量措施，如循環再造及避免產生廢物等。



何去何從——  
參與者正在考慮應站到線的  
哪一邊 (見箭咀)

**固體廢物管理原則5：**應直接向使用者收取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費，以鼓勵減少廢物，但這不應額外增加低收入家庭和其他弱勢社群的經濟負擔。目標：在2006年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期在2007年或之前開徵這項收費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一

- 應根據“用者自付”原則訂立收費法案，以鼓勵家庭及商界減少廢物。
- 收費制度應：1) 盡量減低額外行政成本；2) 對商界及住戶公平收費；以及3) 包括能遏止市民非法傾倒廢物及適當懲罰違例者的合適執行機制。
- 廢物處理費用不應為低收入家庭和其他弱勢社群帶來過重的負擔。總括來說，政府應適當地處理廢物處理費的實施，以免市民誤以為這收費為“雙重徵稅”。

**固體廢物管理原則6**：政府應考慮成立一個新的綜合廢物管理機構，以理順有關廢物管理各方面的職責，包括實施廢物減量計劃、監管循環再造業、執行收取廢物處理費事宜，以及管理廢物處理設施。目標：在2009年或之前成立一個綜合的廢物管理機構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在成立一個權限跨越各部門的新機構之前，應先考慮以現有資源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作為中期措施。
- 無論成立任何新的廢物管理機構，都不應引致有額外的官僚架構。

### 可再生能源

---

**可再生能源原則1**：政府應教育公眾有關可再生能源的好處，並強調現有為可再生能源研究項目提供資助的計劃，從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目標：在2005年或之前制訂推廣策略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政府可通過下列途徑更有效地推廣可再生能源：支援適當的研究、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與兩間電力公司<sup>3</sup>合作及政府以身作則，廣泛採用可再生能源科技。政府應加強與可再生能源機構的聯繫，以便找出最適合香港氣候和地理條件的科技。
- 政府需要向公眾說明在郊區或海岸地帶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
- 由於香港電力市場的現行架構並無助發展可再生能源，故此，政府應聯繫電力公司，以便利以可再生能源發電。

**可再生能源原則2**：政府應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並定下目標，訂明可再生能源(即太陽能、風能及轉廢為能)應佔本港電力供應的比例。目標：按現有科技估計，在2012年或之前，最少可有1-2%的本地電力供應來自合適的可再生能源組合

---

<sup>3</sup> 兩間電力公司即指為九龍和新界(南丫島除外)供電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以及為香港島和南丫島供電的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一

- 為確保可再生能源並非依靠單一來源，應發展一個平衡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例如，雖然國際普遍認同轉廢為能是一種可再生能源，但我們不應單靠這途徑發電，藉以達到可再生能源目標，尤其是考慮到整體減少香港廢物量的政策。
- 香港的能源政策應顧及本港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的角色，並應承擔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責任。香港也應謀求與珠三角當局合作，以善用當地的土地資源，發展可再生能源設施，但必須確保此舉並非只是把環境問題轉移至邊界的另一邊。
- 香港應承諾依循全球的趨勢，推行減低全球溫室效應的措施，而這些措施是與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一致的。

**可再生能源原則3：**政府應在政府土地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並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商及其他團體設置可再生能源設備，以及為可再生能源設施提供土地。目標：在2006年或之前提供誘因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一

- 政府應通過誘因計劃及適當分配土地來推廣可再生能源，而不應向可再生能源行業直接提供資助。由於可再生能源科技的發展仍屬初期階段，而且成本亦相對較為高昂，故不宜強制規定所有樓宇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當科技進一步發展，而成本下降時，政府便可檢討是否需要實施強制規定。
- 政府應起帶頭作用，在政府設施中採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在公共設施裝置太陽能燈)，以及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可再生能源委員會。資助機構和物業發展商可效法政府，顯示其支持可持續發展能源的決心。
- 不應把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局限於風能、太陽能和轉廢為能。可能的話，應另覓現有最佳科技，並把這些可再生能源引入現時的化石燃料組合，以形成最合適的“燃料”組合。
- 政府應考慮就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的位置提供指引。指引應顧及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以及經濟因素。

**可再生能源原則4：**電力公司應簡化程序，讓小型可再生能源設施接駁至現有的電網。目標：在2006年或之前訂立新程序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小型可再生能源設施可為個別樓宇的住客提供部分電力。該等設施如能較易接駁到電網，則電網便可提供後備電力，令系統運作順暢。
- 電力公司已制訂技術程序，讓小型可再生能源設施最早可在2006年便能上接電網。電力公司作為協助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主要機構，應配合落實這些程序。

**可再生能源原則5：**政府應向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包括有意參與的內地供應商）開放電網。目標：約在2008年或之前為可再生能源供應商開放電網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政府在考慮2008年後的電力市場發展時，應研究適當措施，以便讓有意參與本地市場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接駁至電網，並把它們供應可再生能源的障礙減至最低。

**可再生能源原則6：**電力公司應把可再生能源納入日後的發電“燃料”組合。目標：在2008年或之前在發電“燃料”組合中包括可再生能源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為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應用，電力公司應在其“燃料”組合政策中加入可再生能源目標，並與消費者合力推廣可再生能源。政府應考慮在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屆滿後，要求電力公司把可再生能源目標納入供應電力的先決條件。

**可再生能源原則7：**政府應該加倍努力，通過公眾教育活動和推行適當措施，鼓勵節約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益，以作為整體可持續發展能源策略的一部分。目標：在2007年或之前制訂可持續發展能源策略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任何按照可持續發展原則制訂的能源政策，均應包括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益。持份者大力支持推行公眾教育，並認為應考慮在用電需求管理、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及財政誘因方面推行額外措施。
- 強調節省能源的功能是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的一項重要考慮。這方面可通過“環保”建築來提高樓宇的能源效益。



參與的持份者在一個“都市生活空間”的公開工作坊上交流意見

- 除了提供誘因以鼓勵興建具能源效益的樓宇外，亦應考慮採取財政措施，以鼓勵用戶購買高能源效益的產品。

## 都市生活空間

**都市生活空間原則1：**在市區進行活化和重建時，應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保留社區的重要文物古蹟和地方特色，並根據整體地區(而不只是鄰近範圍)的需要進行規劃。目標：把這項原則納入《市區重建策略》，並適當地提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社會參與過程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一

- 更新城市舊區時，應全面考慮如何妥善保存現有社區和社會結構。通過活化舊區提升市區居民的生活質素，尤其是開闢更多休憩用地和提供更多社區設施，並同時保留具歷史和文化價值的建築物。
- 為確保可有效地進行舊區活化，政府應就制訂發展項目指引和改善諮詢機制，訂出清晰的時間表。政府應協助參與市區重建項目機構 (包括商界) 的工作。
- 有需要改變城市規劃的程序，以提升規劃過程的透明度。應讓公眾全面參與制訂重大的規劃決定。

**都市生活空間原則2：**在市區和新界的進一步規劃和發展，應按照可持續發展原則而行，以提升都市生活空間質素為目標。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社會參與過程反映，持份者普遍傾向認為應嘗試在新界謀求更多的發展機會，而非在市區。持份者亦關注到，未來發展應提供不同的發展密度和住屋種類，以供居民選擇。
- 新界的發展應在鐵路沿線進行，而且可與其他主要交通樞紐的發展配合進行。在適當時候提供運輸和社會與社區基建，對於新界的順利發展至為重要。
- 新界的進一步發展，不應妨礙現存自然資源的保育或破壞傳統鄉郊特色。
- 在考慮未來長遠發展時，須顧及多方面的事宜，而這些已不單是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議題，包括人口政策、可持續發展的運輸模式、鄉郊發展政策和跨境的都市發展。

**都市生活空間原則3**：在規劃改善都市生活空間的質素時，可持續發展的城市設計應是必要的考慮因素。應考慮新樓宇是否有可持續發展的設計特色。目標：在制訂和修訂規劃圖則和有關樓宇設計特色的指引時，應明確採納這原則

### 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居住、商用和其他樓宇的設計指引應論及節約能源、廢物減量和其他可持續發展事項。如果提供適當的誘因或其他措施仍未能帶來更多的可持續樓宇設計特色，則當局可考慮制訂強制性規定。
- 為改善城市環境的設計，從而改善都市生活空間的質素，政府應開闢更多方便行人使用的區域、保護山脊線的景觀，以及限制沿海或近海建築物的高度。

## 4 政府的回應

**14.** 政府是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持份者。涉及三個試點範疇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參加了社會參與過程中的各項公開活動。這些代表亦是三個支援小組的成員，參與討論持份者的回應意見及訂定第三章的各項主要原則。

**15.** 委員會明白政府在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的重要角色，故要求政府就誠邀回應文件提出的議題和每個試點範疇的主要原則及目標作正式回應。其回應撮錄於下文。

### 固體廢物管理

**16.** 大致上，政府認為社會參與過程的諮詢結果及各有關原則和目標，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廢物管理政策提供一個可行的路向。雖然政府負責推行各項措施，以推廣廢物減量、回收及循環再造，但商界及市民也須配合和努力，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廢物管理策略的各個環節能順利推行。

**17.** 對於社會參與過程產生的各項具體原則及其他議題，政府的回應如下—

- 如社會人士支持各項有關措施，例如政府將於2005年推行的鼓勵廢物分類及回收等措施，則應可達成由現在到2014年每年從源頭減少都市固體廢物量1%的目標。
- 政府正為香港制訂首個有關輪胎的強制產品責任計劃。不過，由於立法的籌備程序需時，在2005年內備妥條例草案以提交立法會的機會不大。
- 如獲市民支持，廢物回收率在2009年及2014年或之前分別達到建議的45%及50%的目標，是可能實現的。
- 政府同意如能把廢物從源頭減量、回收、循環再造及使用現時最佳的處理技術，堆填區的負荷便可明顯減輕。政府現正研究各種可行技術，並計劃就此諮詢公眾。如能成功在2003年至2014年期間每年減少廢物1%，並於期間設立新的主要廢物處理設施，則預計在2014年或之前，須由堆填區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比率可減至約25%。
- 政府會參考2005年推出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成效，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諮詢公眾，並擬訂可行的收費機制和推行時間表。由於預備工作不少，在2007年提出條例草案的目標可能是過份樂觀。
- 政府明白有需要不時檢討固體廢物管理的體制架構。當環境保護署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在2005年4月合併後，政府便更能評估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的改變，以確保架構能發揮最佳功效。

## 可再生能源

18. 政府承諾在檢討2008年後電力市場時，參考委員會社會參與過程的諮詢結果。政府亦同意在制訂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時，應考慮參與過程所取得的意見。概括而言，政府指出應小心決定可再生能源設施的選址，仔細評估對電力供應的穩定性、電費和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會知會市民任何有關計劃。



不同年齡、背景的人士，包括學生、專業人士、社區團體成員和政府官員，在工作坊上參與討論，分享看法

19. 政府對第三章所載的原則和目標作出了以下的詳細回應——

- 政府會繼續通過以下方法推廣可再生能源：印製刊物、分享技術數據及資訊，以及在學校課程中加入可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的課題。在2005至06年香港設置首個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渦輪後，政府會聯同兩家電力公司推出更多推廣活動，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
- 在2012年或之前，本地的電力供應有1-2%來自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是有可能達致的。這可作為初步的目標，我們會因應科技發展及市民當時的訴求定期檢討有關目標。
- 有需要仔細評估採用可再生能源對電費和電力供應穩定性的影響。此外，採用可再生能源不應對用戶造成不可能接受的財政負擔，亦不應對香港的經濟增長造成不良影響。
- 政府會繼續要求所有政府工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利用可再生能源。政府亦會研究持份者有關向發展商及其他各方提供誘因，以鼓勵他們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提議；不過，此舉可能帶來重大的財政及經濟影響，而這是否一個合符成本效益的措施亦應值得研究。由於這範疇涉及數個政府機構，故此不可能承諾在2006年或之前實施這類制度。

- 根據現行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在2008年前，任何有關修改現行接駁電網安排的建議均須得到兩電的同意。政府會鼓勵兩電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制訂出清晰指引，以方便用戶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政府會在檢討2008年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的未來電力市場發展<sup>4</sup>時，研究為方便可再生能源供應商接駁電網引入的安排及所牽涉的事宜，包括其對供電穩定性及安全的影響，以及成本和責任的問題（具體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以環保角度考慮）。
- 政府會規定電力公司的總排放量上限。
- 當局會通過以下方法，繼續推行促進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全面計劃：內務管理措施、安裝節能設備、制訂及公布建築物能源守則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等。當局會繼續舉辦推廣運動、工作坊和研討會，藉以教育市民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 都市生活空間

**20.** 政府知悉在社會參與過程中，蒐集到不少有關城市規劃和發展的回應。在某些方面，上述所得出的結果與《香港2030》研究諮詢過程中所得出的部分初步結論相類似。

**21.** 一般的共識認為，應加強通過活化舊區，以更新殘破市區，而不應單純依靠全面的拆卸和重建。有關未來發展的重點應投放在市區或新界的議題，不少人就未來發展計劃的性質表示關注。就可持續發展的城市設計而言，社會參與過程反映清晰的意向，即改善城市景觀和個別建築物的設計，將有助改善都市生活空間的質素。

**22.** 具體而言，對於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所得出的原則和目標，政府已作出以下的回應—

- 政府將致力於2006年或之前制訂在市區進行活化舊區和拆卸重建的指引，以納入《市區重建策略》。至於提供更多休憩用地等事宜，則可按情況通過規劃程序或由市區重建局處理。市建局亦會徵詢社區人士的意見，以考慮如何使其項目能充分反映地區特色和社區需要。
- 然而，並非每個市區更新項目均可提供開闢額外休憩用地的機會，尤其是一些只涉及小規模的破舊樓宇群的項目。

<sup>4</sup> 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一月發出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文件》

- 為方便公眾進一步討論有關未來的發展重點應投放在市區或新界這議題，應讓他們清楚知道，把未來的發展集中在新界，將涉及一定成本。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將有助政府未來考慮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規劃方案。
- 規劃署於2003年公布的城市設計指引已考慮到可持續發展原則。落實強制性的可持續發展城市和樓宇設計涉及成本因素。當我們推行這方面的具體建議時，上述成本必須清楚提出。當局將繼續考慮各項財政或其他方面的誘因，以及其他措施，以鼓勵“環保”和具創意的建築物，例如：制訂一套為環保和可持續發展建築物而設的標籤制度。

## 5 建議

**23.**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檢視了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所作的回應，以及在過程中歸納出的各項主要原則和關注事項(如本報告第三章所述)。委員會也留意到，大致上，政府不論是在參與過程，或是在回應各主要原則時，均持積極態度。委員會根據社會參與過程的結果及持份者(包括政府)的回應，提出下列建議，作為三個試點範疇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 固體廢物管理

**24.**政府應向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提供支援，透過產品責任計劃及直接向使用者收費，以鼓勵行為上的改變，並加緊奉行環保採購政策，以進一步鼓勵固體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政府應與商界及市民一同努力，達成減廢目標，即每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量1%(以2003年的水平為基數)，直至2014年。

**25.**政府應把產品責任計劃的立法視為優先項目。政府應制訂立法時間表，推出首個產品責任計劃，並研究先針對一些會使廢物處置量大增的物料。與此同時，亦應考慮可行的誘因，以鼓勵生產商及入口商採取減廢措施。視乎與持份者進一步討論的結果，法案應在2005年開始的下個立法年度內提出。

**26.**香港應分別在2009和2014年或之前達到回收45%及50%固體廢物的目標。為此，可透過下列方式推動固體廢物分類：擴大社區的廢物分類計劃，與區議會和社區團體發展地區性的措施或項目，並與大型商業和住宅發展項目協調回收工作，以達致經濟效益。

**27.**政府應物色處理廢物的其他方式，以減少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數量。一些涉及如焚化方法、物料回收配合高溫氣化和使用廢物衍生燃料之共燃技術，以及堆肥等方法的新設施，應能符合香港的需要，並達到嚴格的安全及環保標準。為此，政府必須讓市民能得悉有關資訊，並可參與有關選擇適合技術的決定。政府應考慮訂定目標，在2014年或之前，都市固體廢物總量中只有10-25%最終須運往堆填區處置。

**28.**政府在評估將於2005年實施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成效後，應就都市固體廢物的直接徵費立法，以鼓勵家庭住戶及商界減少廢物。視乎政府與持份者討論的結果，並假設屆時已盡力做好減廢和循環再造的工作，產品責任計劃亦已實施，則法案可在2007年開始的立法年度內提出。

**29.**政府應檢討現行的廢物管理機制，並在2005年年底前報告檢討結果。有關檢討應考慮如何制訂最有效的架構制度，以便推行廢物減量計劃、訂定並管理廢物處理費、管理廢物處理設施，以及監察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檢討的主要考慮應包括：如何確保生態效益、成本的透明度、對公眾問責，以及促成不同機構成員達致共同目標和相互配合的措施成效。

## 可再生能源

---

**30.**政府應加強推廣可再生能源的運動，並在2005年制訂推廣計劃。政府在監管本港首個商業規模風力發電渦輪的效能時，應着重監管的公開和透明度；並應確保備有研究經費，同時就此作出廣泛宣傳。

**31.**政府應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目標是在2012年或之前，本港電力供應總量中最少有1-2%來自可再生能源。這是一個初步的目標，須根據科技發展、電力供應穩定性、電費和市民當時的訴求而不時作檢討。此外，政府應確保有適當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令大部分可再生能源不致於只由單一能源供應。

**32.**政府應考慮在2006年制訂計劃，提供誘因或其他措施，以鼓勵發展商在新的商業及住宅樓宇配備可再生能源設施。政府應以身作則，繼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所有新工程項目中配備可再生能源設施，並廣泛宣傳這些設施，以及考慮為可再生能源設施提供土地的最佳方法。

**33.**如獲得兩家電力公司的合作，應可在2006年或之前備妥一套清晰的技術指引，讓可再生能源的直接使用者把設施接駁至電網。政府應鼓勵兩電制訂該等指引，以協助推廣可再生能源。

**34.**直至2008年底為止，只有在獲得兩家電力公司的同意下，才可向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包括內地供應商)開放電網。政府在檢討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時，應與兩電及其他持份者一同研究容許可再生能源供應商接駁電網的可行方案。

**35.**政府應釐訂排放標準的規定，以鼓勵兩家電力公司在2008年或以前把可再生能源納入其發電“燃料”組合中，作為公司發電策略的一部分。

**36.**有需要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並加強用電需求管理，以達致更可持續發展的能源消耗方式。政府應在這方面加強現行計劃，並應在2007年或之前制訂可持續發展的能源使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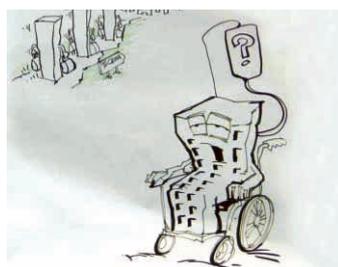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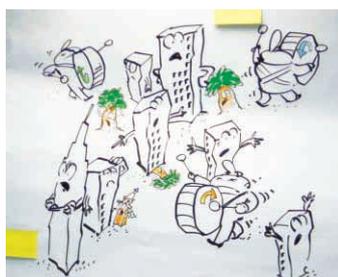
## 都市生活空間

**37.**政府應在各持份者，包括市區重建局的參與下，制訂有關在市區進行活化舊區或拆卸重建的清晰原則，並應特別考慮有關提供休憩用地、保存當地文物古蹟和周邊更廣泛地區的社會特色等事宜。當局應於2006年或之前把這些原則納入《市區重建策略》，並廣為宣傳，以確保持份者可在規劃過程中全面參與，並作出具建設性的貢獻。



**38.**政府應解釋在市區和新界進一步進行住屋和商業發展會在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所產生的影響。這方面的工作可在《香港2030》研究之下完成，從而在2006年或之前制訂一套規劃可持續發展都市生活空間的清晰架構。須進一步探討未來發展與諸如人口政策、跨境的都市發展、鄉郊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的運輸網絡等議題的關係。

**39.**政府應繼續落實並不時檢討現行有關可持續發展城市設計的指引。考慮到推動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特色的誘因和其他措施的成效，政府亦應在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後，考慮引入強制性規定會帶來的影響，並於2007年或之前制訂適當的建議。



在“都市生活空間”工作坊上以圖片闡述見解

## 6 結論：社會參與過程

**40.** 里約熱內盧聲明(1992年聯合國地球高峰會議的成果)的第10項原則清楚指出須廣邀社會人士參與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該原則說明這些議題的“最佳處理方法是由所有關心的市民在相關的層面參與”。

**4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擔當政府的顧問角色，嘗試設計一個廣納言路和具透明度的過程，讓主要持份者參與討論、分享資訊和參與決策過程。委員會和支援小組接觸了很多不同的社區、商業和政府機構。為了接觸更廣泛並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以及基層人士和弱勢社羣，委員會邀請了三個機構(即商界環保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作為社會參與過程的伙伴。<sup>5</sup>

**42.** 在2004年7月至12月期間，向公眾派發了超過17 000份委員會的“誠邀回應”文件《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未來作出抉擇》和32 000份資料單張連問卷。委員會舉辦了四個公眾論壇、11個地區性的公開工作坊、一個青年論壇和一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峯會。出席這些活動的總人次超過1 400。此外，委員會於8月至10月期間在多個公眾地點巡迴舉行有關可持續發展和三個試點範疇的展覽，參觀者估計有22 000人。

**43.** 參與的持份者包括非政府組織、區議會、其他地區組織、政府、立法會、商會和其他商界團體的代表；也有很多個別人士各自以消費者、學生、教師、工人、專家和關注此事的市民的身分提出意見，其中有些參與超過一項活動。<sup>6</sup>

**44.** 從大眾對社會參與過程的回應來看，愈來愈多社會人士認識和關心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特別設立了一些渠道，收集持份者對各個試點範疇的意見。如第二章所述，委員會通過這些渠道收到的回應，總數逾1 900項。在推行社會參與過程時，委員會持開放的態度接受意見，不僅是論及試點範疇和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意見，對於論及參與過程本身以及日後可如何加以改善的意見也是一樣。就這方面而言，持份者普遍指出社會參與過程有助他們加深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也提供了適當環境，讓他們考慮與試點範疇有關的主要事項。

<sup>5</sup> 委員會亦接受了一些其他機構的支持和意見，尤其是香港地球之友、香港青年協會、香港商業總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

<sup>6</sup> 社會參與過程活動的詳細參與者名單載於可持續發展策略網頁 ([www.susdev.org.hk](http://www.susdev.org.hk))。



共創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在一個“可再生能源”的公開  
工作坊上，出席者各抒己見

## 改善社會參與過程

**45.** 委員會已根據持份者的回應，找出多個可加強社會參與過程的途徑，作進一步考慮，包括－

- 應設定一套選取新討論議題的程序，讓持份者更能參與訂定議題和討論範圍。
- 日後的社會參與過程應廣泛接觸不同階層的人士。應投放適量資源，使所有團體能參與該過程，並就制訂策略提出意見。
- 應繼續讓身為持份者組織代表但同時能保持獨立性的個別人士(例如：以支援小組召集人或成員身分)參與整個過程。
- 其中一個可進一步發展的重點是繼續讓本港的年青一代參與。青年論壇是有用的渠道，既有利於與本港年青一代溝通，亦能突顯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個要素正是關注未來世代人士的福祉。

**46.** 社會參與過程是香港的一項新嘗試，其設計和成效不可避免地受到緊湊的時間表、有限的資源和缺乏經驗等因素限制。然而，委員會已盡力擴闊討論平台，讓公眾人士參與討論有關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事宜。委員會或政府並沒有不適當地影響社會人士的討論，或擁有預設立場。

**47.** 委員會將根據去年所得的經驗，檢討社會參與過程的成果，並考慮可如何改善這過程，以進一步加強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機制，讓持份者全面參與。我們會繼續尋求持份者的支持，以達到我們對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香港城市的長遠目標：

"我們的理想，是要令香港成為一個健康、經濟蓬勃、公義，並尊重自然環境和文化傳統的社會。我們邀請社會人士參與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目的是確保香港成為一個所有市民，包括這一代和未來後代都能夠共同享用的城市"。



齊來關注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在一個“固體廢物管理”的公開工作坊上，參與者暢所欲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05年2月

# 附件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

### 職權範圍：

- a)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c) 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以及
- d)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鄭維健博士, GBS, JP

成員： 蔣麗莉博士  
蔡素玉女士  
高保利先生  
方敏生女士, JP  
捷成漢先生, BBS  
郭炳江先生, JP  
林健枝教授, JP  
廖長城先生, SBS, SC, JP  
潘樂陶先生, BBS  
戴希立先生, BBS, JP  
狄志遠先生, JP  
徐立之教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

### 職權範圍：

---

- a) 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 b) 透過相關團體和社會大眾的參與，落實一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可的諮詢計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涵蓋廣泛並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及
- c) 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作出定期的匯報。

主席： 鄭維健博士, GBS, JP

成員： 蔣麗莉博士  
蔡素玉女士  
林健枝教授, JP  
潘樂陶先生, BBS  
狄志遠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趙柯安娜女士\*  
姚思教授\*  
黎廣德先生\*  
程子俊先生\*  
吳水麗先生, BBS, JP\*  
譚英女士\*  
王冬勝先生, JP\*

---

\* 增選成員

## 支援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

### 職權範圍：

- a) 定出試點範疇中有關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事項，並適當參考海外經驗和最佳做法；
- b) 收集相關的背景資料 (參考本地和海外經驗)，以及編製“誠邀回應”文件；
- c) 設計和落實社會參與過程，以便公眾就“誠邀回應”文件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 d) 向公眾闡述“誠邀回應”文件，並鼓勵和促使相關團體之間的互動討論，從而在各大團體之間建立共識；
- e) 收集和整理相關團體提出的回應，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建議。

### 固體廢物管理支援小組成員

召集人： 黎廣德先生

成員： 蔡海偉先生  
鐘姍姍博士  
鄭啟新教授  
林乾禮先生  
梁定宇先生  
文志森博士  
程子俊先生  
潘智生教授  
譚炳昌先生  
葉廣濤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可再生能源支援小組

---

- 召集人： 潘樂陶先生, **BBS**
- 成員： 趙柯安娜女士  
查敏立先生  
陳家強教授  
張中強先生  
何建宗教授, **BBS**  
簡倩彤博士  
關育材先生, **JP**  
吳祖南博士, **BBS**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助理秘書長

### 都市生活空間支援小組

---

- 召集人： 姚思教授
- 成員： 陳偉群博士, **JP**  
**Professor Anthony Cooray**  
候道光教授  
賴錦彰先生, **JP**  
林筱魯先生  
羅嘉瑞博士, **GBS, JP**  
譚小瑩女士, **JP**  
狄志遠先生, **JP**  
楊路年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  
規劃署助理署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